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韻卉

電話：037-559535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abc790702@ems.miaoli.gov.tw

357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路梅南里二段
341-1號

受文者：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10042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送「承佛寶塔啟用申請書（第二次啟用）」案，經本府
檢查符合規定，准予啟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1年3月1日心佛塔字第20221002號函。
- 二、本殯葬設施第二次啟用事項如下：
 - (一)殯葬設施案名：承佛寶塔。
 - (二)興辦機關：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張文楠。
 - (四)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該骨灰（骸）存放設施坐落於苗栗縣通霄鎮北梅段1055地號，基地面積3,973.79平方公尺。
 - (五)本次啟用數量：3樓A區骨灰櫃7,720個，3樓B區骨灰櫃2,966個、骨骸櫃196個，共計骨灰櫃10,686個、骨骸櫃196個，合計10,882個骨灰（骸）存放單位。
- 三、檢送經本府核定之「承佛寶塔啟用申請書（第二次啟用）」4份，請確實依所載之內容辦理。
- 四、貴公司提送之本啟用計畫書及相關書件需保證真實，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條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副本抄送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六、貴公司倘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民政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